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耿斌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耿斌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耿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其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耿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耿斌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农药车间、外贸科,研究开发中心,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长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耿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7.800股股份;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8,334,137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61%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

本公司33,123,295股股份,耿斌先生通过持有格林投资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耿斌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证天业介绍
公证天业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

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atory。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3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二)执行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行列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12、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及可比会计期间比较数据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9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通知。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1、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会[2018]15号,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3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

月26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订立了《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三方协议》,约定:①被申请人一将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申请人二;②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完成后,若出现支付工程款违约情况,被申请人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履行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被申请人一再拖延办理工程结算,依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2016年12月份前除质保金外付清全部工程款,截至2018年12月13日申请人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时,被申请人仅支付工程款54,100,000.00元,尚欠工程款9,809,015.00元。
3、仲裁请求:
①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9,809,01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062,490.80元(暂自2016年12月1日按照0.1%利率计算至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以后逾期付款利息仍按照合同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②退还工程投标保证金200,000.00元及利息18,973.61元(暂自2016年12月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以后逾期付款利息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保证金退还完毕之日止;
③依法裁决申请人在“方舟国际商业、办公、公寓综合楼项目”工程折价或竞拍价款在9,809,015.00元内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④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程序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宇
被告三: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五: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3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被告一开发的方舟国际大厦10101号和10301号房屋,房屋价款为3,000万元。同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前述买卖合同项下的全部购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购房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另加两年。
购房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3年12月31日支付了3,000万元购房

款,被告一一直未依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房屋,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25日期间,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亲属及其关联公司向原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或称利息,依据不同年份9%计)2,215万元。
2016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还款计划》,依据该还款计划约定,被告一仍欠原告1,396.88万元未支付(其中本金1,377.118万元,利息19.77万元,暂记至2016年11月11日),该协议签署后,被告陆续偿还400万元,合计偿还人民币2615万元。
2018年5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署《还款计划书(二)》,各方确定被告一欠款本金为1,167.8万元,利息仍为年息9%,被告一应在2019年5月31日前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被告二、被告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①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购房款并按照年息9%支付购房款占用利息(违约金);
②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方舟国际大厦10101号和10301号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
③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对被告一的全部退款及赔偿费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韦建东买卖合同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韦建东
被告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被告一与被告二合称被告)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从事煤炭供应业务,自2008年起原告向被告供应煤炭至2013年3月停止供应,原告向被告供煤均由被告后勤部负责人张小卫收取、入账、办理付款手续。2015年7月23日,经双方核算共产生货款5,646,496.50元,已付5,103,039.00元,尚欠543,457.50元,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
①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43,457.50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欠款利息6,200.00元(利息的计算:以543,457.50元为基数,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间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

③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鸿生公司买卖合同诉讼
2019年3月27日,方舟制药向法院申请了诉中财产保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陕西建工合同纠纷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佰傲商品房诉讼
因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4日裁定,冻结方舟置业、王宇、方舟制药、宁夏华宝、禾博天然等名下银行账户存款12,378,018.40元。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韦建东买卖合同诉讼
2018年8月8日,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方舟制药与禾博天然支付前述款项。
2018年9月4日,方舟制药不服一审判决,起诉至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韦建东涉嫌非法经营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求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并主张韦建东返回不当得利154,358.68元。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告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尚未获悉方舟制药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以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期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3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末新增关联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告

账户,形成本公司资金的累计违规占用余额为35,685.63万元;2018年6月王宇通过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代其偿还2,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33,685.63万元。
2018年9月,为避免因王宇未能支付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导致股票减仓的重大损失继而加大本公司收回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风险,经公

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公司于方舟制药代王宇垫付国债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3,320,514.6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34,017.68万元。
以上重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追责。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8,144,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9	-	2019/4/22	2019/4/23	2019/4/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江门市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 TYFUNG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税务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减少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900,000	51,870,000	224,77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56,442,000	46,932,600	203,374,600	
1、A股	156,442,000	46,932,600	203,374,600	
三、股份总数	329,342,000	98,802,600	428,144,6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28,144,6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在2016-2017年度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的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9	-	2019/4/22	2019/4/23	2019/4/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3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以公司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840.00元,转增98,802,600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因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及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无法按原定日期出具2018年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

年4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